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10.28 行執一字第 09800074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6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送達，要件自應嚴格，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，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，經查證後處所仍有不明，始屬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，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

主 旨：有關詢及「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，裁處書送達合法性認定」疑義乙案，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10 月 21 日北環秘字第 09801211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（第 1 項）。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（第 2 項）。」又參照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律字第 039713 號函釋意旨，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，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，即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，經查證後如處所仍有不明，始屬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，行政機關尚不得逕行便宜為公示送達。至有關「送達處所應為如何之查證」，始為相當，此尚非本署得統一規範之事項，而宜由處分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法本於權責核處（本署 95 年 9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5355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